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馬小字第7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林銘章

被告 陳家瑋（即陳潤清之繼承人）

指定送達：澎湖縣○○市○○里○○○○
0 ○00號

陳若蓁（即陳潤清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潤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313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潤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3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父即被繼承人陳潤清（原名陳麗清，下稱陳潤清）於民國92年2月25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申辦信用卡使用獲准，約定陳潤清得憑卡消費，並應按

01 期清償消費款項，逾期應給付自消費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詎陳潤清未依約清
03 償，積欠新臺幣（下同）70,313元之消費款本金尚未清償；
04 又陳潤清已於103年7月23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等情，業
05 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表、
06 繼承系統表、陳潤清除戶謄本、被告戶籍謄本、本院113年9
07 月3日澎院國民字第3461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
08 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9 第53至83、91至9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認定。又
10 被告雖均辯稱：我們從未收到繳款通知，不能接受這麼高的
11 利息，原告利息請求罹於時效等語。惟陳潤清未依約按期清
12 償信用卡消費款乙情，已經認定如上，則陳潤清本應自遲延
13 清償之日起依約給付遲延利息，而被告既為陳潤清之繼承
14 人，自應概括承受上開遲延利息給付義務；又原告已於本院
15 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其聲明，僅請求起訴前5年起之利息（見
16 本院卷第88頁），是核原告利息請求，並未罹於民法第126
17 條時效規定，被告前開所辯，並非有據。從而，原告依信用
18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陳潤
19 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70,313元，及自起訴前5年即1
20 09年6月3日（見司促卷第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
21 計算之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
2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
25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9 法 官 費品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1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02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杜依玟